

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18464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39490 號函。
- 二、主旨：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並由培訓選手中，利用各階段比賽，遴選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(中國文化大學)
- 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，於臺北體育館 4 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。過磅：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，於臺北體育館 4 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七、參賽資格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- (二)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各參賽選手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完成線上報名 <https://tinyurl.com/yyrbrqq2>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男生組	女生組
60 公斤以下	48 公斤以下
60.1 公斤~66 公斤	48.1 公斤~52 公斤
100.1 公斤以上	52.1 公斤~57 公斤
	57.1 公斤~63 公斤
	78.1 公斤以上

- 十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

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
各級參賽人數為 4 人(含)以上時，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(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)

1、首先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 2 位選手，以及敗部復活賽中最後勝出的 2 位第三名選手再加賽一場以分出第三、四名等共 4 位選手。

2、然後由第三名開始挑戰第二名選手，其獲勝者再挑戰第一名選手，倘若挑戰失敗則由原第一名者獲得冠軍，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的總冠軍選手。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(含)採循環賽制，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。

(二)循環賽名次認定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。

1、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若勝場數相同時，則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 分，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。

(三)若積分仍相同時，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，勝者名次在前。如勝場數、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，則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1、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長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比較選手之過磅單，體重較輕者，名次在前。

3、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「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各量級選拔第一名者為培訓選手，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十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(一)電話：02-27710300。

(二)傳真：02-27710305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ctusf45@mail.ctusf.org.tw。

十三、保險：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)。

十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